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并综合考虑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后，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仅有一天存在成交记录，成交12,200股，均价3.17元，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75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3. 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五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9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5万股。

第二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11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04万股。

第三次发行时间为2015年8月，价格为7元/股，发行数量为857万股。

第四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3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76万股。

第五次发行时间为2019年11月，价格为1.88元/股，发行数量为3万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距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也已时隔近四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价格已不能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4. 最近一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最近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期限自2022年12月7日开始，至2023年6月6日结束，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74,288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94.08%，实际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72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最近一次回购结果、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后拟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

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50,000 股，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75,120	45.10%	29,175,120	45.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5,508,592	54.90%	30,008,592	46.4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500,000	8.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500,000	8.50%
总计	64,683,712	100%	64,683,712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75,120	45.10%	29,175,120	45.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5,508,592	54.90%	32,758,592	50.6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750,000	4.2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750,000	4.25%
总计	64,683,712	100%	64,683,712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26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0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1,353,595.36 元，负债总计 14,722,094.44 元，其中应付账款 9,219,536.03 元，短期借款 1,121,9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3%。应付供应商货款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并且由于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根据不同的供应商双方均有相应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政策，属于循环额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没有短期借款。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0,862,625.32 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1,489.88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 8,516,736.23 元，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并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35,461.83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主要客户是铁路、轨道交通、电网和石

化领域企业，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因此，通过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能为公司实现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也能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综上，公司现金流可以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10,939,569.34 元，毛利率 40.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952.03 元。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系统领域，投资、建设、安装调试、验收、销售回款的季节性较强。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三季度开始增加，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多集中在三、四季度，使公司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季节性分布。同时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项目减少、执行进度放缓也导致了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多年来深耕于轨道交通行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实力，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关系，下半年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复苏，项目有序推进，收入规模将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增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落实如下措施：

1. 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继续通过优化产品工艺，坚持做好物料品控，制作相关测试工装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减少故障率增加客户满意度。

2. 加大市场开拓

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沟通客户，稳定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推进服务业务的开展，努力发掘、推广新产品，增加营业收入。

3. 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通过优化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物料管理要求、追踪借用物资及待返客户物资等措施降低成本、减少物料浪费。通过严格执行费用管控，杜绝超支浪费，提高费用使用效率。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效率。

4. 加强回款管理

持续优化回款工作方法，通过加强公司部门间协作、加强财务监管、实施更积极、更科学的奖惩机制等措施，提高回款工作质量，确保回款计划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也无大额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资金

可以满足本次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实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

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